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 23 期(总第 35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5 号）	(3)
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6 号）	(6)
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	(8)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本市2015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
上海市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廷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2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促进标准化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促进标准化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6)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5 号

《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已经 2015 年 11 月 9 日市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5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听证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听证范围)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较大数额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以下统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种类超出前款听证范围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较大数额标准)

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市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对前述较大数额标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行政机关可以规定低于前款标准的较大数额标准，并应当予以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沪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实施行政处罚，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有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关、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五条 (听证组织机关)

行政机关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该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依法受委托组织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组织听证。

第六条 (听证人员的范围)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第七条 (听证参加人的范围)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以及其他有关

人员。

前款所称的当事人，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案件调查人员，是指行政机关内部承担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听证主持人的指定）

听证主持人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机关内部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一般由本机关法制机构人员或者专职法制人员担任。

第九条（听证主持人的职权）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听证；
- (三)决定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是否回避；
- (四)决定证人当场作证。

第十条（听证主持人的职责）

听证主持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有关通知按时送达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等听证参加人；

- (二)就案件的事实、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进行询问；
- (三)要求有关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四)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 (五)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听证员和书记员）

行政机关根据需要，可以指定1至2名本机关内部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听证设书记员1名，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

第十三条（当事人的权利）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认为听证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为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人员之一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三)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并出具委托代理书，明确代理人权限；
- (四)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五)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回避）

听证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为下列人员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当事人、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受理

第十五条（听证的告知）

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三)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四)告知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和听证组织机关。

听证告知书应当盖有行政機關的印章。

听证告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挂号信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十六条 (听证要求的提出)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行政機關书面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以邮寄挂号信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听证或者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但可以进行陈述、申辯。

第十七条 (听证的受理)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行政機關应当予以受理。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機關应当组织听证;对于不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機關应当自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组织听证。

第十八条 (听证的通知)

行政機關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举行的7个工作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有关听证參加人。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听证人员的姓名;
- (四)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五)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證人等事项。

听证通知书应当盖有行政機關的印章。

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

第十九条 (听证的方式)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以公开的方式举行。

行政機關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等在听证举行的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听证预备)

听证人员在听证开始时,应当完成下列听证预备事项:

- (一)核对听证參加人身份;
- (二)宣读听证纪律;
- (三)征询当事人是否申请听证人员、翻译人员、鑑定人、勘驗人回避。

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行政機關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證員、書記員、翻譯人員、鑑定人、勘驗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听证调查)

进行听证调查时,由案件調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辯和质证。

第二十二条 (听证的证据)

听证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鑑定意见、勘驗笔录、现场筆录、視聽資料、電子數據、当事人的陈述等。

与认定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都应当在听证调查中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

第二十三条 (听证笔录的制作)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由;
- (二)听证參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三)听证人员姓名;
-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事 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
- (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七)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听证笔录的审核)

听证结束后，听证人员应当把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说明情况。

听证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交证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应当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提出审核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听证笔录的效力)

听证笔录应当作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听证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二)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参加听证的；
- (三)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勘验的；
- (四)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二十七条 (听证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满3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 (三)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听证的费用)

组织听证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九条 (较大数额的计算)

行政机关根据第四条计算较大数额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可以分别计算。

第三十条 (适用的特别规定)

法律、法规对听证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6 号

《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已经2015年11月9日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5年11月16日

上海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

(2015年11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执法单位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单位,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组织;所称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是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内容等结果信息。

第三条 (公开主体)

行政执法单位按照“谁处罚、谁公开”的要求,负责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依法接受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承担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的工作,并予以指导、监督。

第四条 (指导和监督)

市和区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政府法制机构对本区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市和区县监察机关对本区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依法进行监察。

市级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指导,推动本行业、本系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实施。

第五条 (主动公开的原则)

行政执法单位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应当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准确及时、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主动公开的范围)

行政执法单位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

第七条 (主动公开的内容)

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应当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摘要信息;有条件的,也可以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

行政处罚决定书摘要信息主要包括:

- (一)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
- (二)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被处罚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处罚事由;
- (四)处罚依据、处罚结果;
- (五)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单位名称和日期;
-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不得主动公开的情形)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主动公开:

- (一)被处罚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国家规定不得主动公开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主动公开。

第九条 (需要隐去的信息)

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时,应当隐去以下信息:

(2015年第23期)

— 7 —

- (一)自然人的肖像、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信方式、银行账号、财产状况等个人信息；
- (二)被处罚人以及被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的姓名；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
- (四)市级以上行政部门认为需要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主动公开的时限和途径）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门户网站予以主动公开；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除前款规定外，国家和本市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主动公开途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主动公开信息的更新）

行政处罚决定有依法被变更、撤销等情况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自出现相应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主动公开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予以更新。

第十二条（主动公开信息的更正）

行政执法单位发现其主动公开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主动公开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不准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行政执法单位予以更正。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更正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主动公开的期间）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满 5 年的，不再主动公开。被处罚当事人是自然人的，主动公开满 2 年的，不再主动公开。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将不再主动公开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从公开平台上撤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查询的，可以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执法单位内部管理）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等相关人员开展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培训，健全内部审核机制，完善相关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适用特别规定）

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施行之前产生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主动公开，可以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安全 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沪府发〔2015〕5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加强城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切实保障城市生产安全和运行安全”总体部署，近期本市组织开展了城市消防安全高风险专项调研，重点排摸火灾高风险单位和场所，并从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等角度出发，提出守底线、打基础、管长远的各项工作措施。为做好专项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工作，着力构建以消防安全责任、消防法制、重点管控、宣传教育、社会治理、综合保障、应急救援、工作考核为重点的城市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全力维护城市运行安全和消防安全，现就加强城市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格局。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消防工作责任体系。各区县政府要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法将消防安全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开展消

防安全形势研判,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督促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健全考核、问责等各项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明确所承担的消防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主管行业及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做到管行业必须管消防安全、管业务必须管消防安全。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进一步完善落实定期会商、隐患抄告、联动执法、信息反馈机制,形成消防监督管理合力。街道、乡镇要将消防安全纳入社区平安、城市网格化管理、社区综合管理中心等基层管理平台,将消防管理服务延伸到社区、农村和基层单位自治范畴。按照《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在属地街道、乡镇和部分单位组建基层消防组织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配齐消防设施器材,加强日常消防管理。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火灾高风险单位和场所,要全面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和专业检测等规章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

二、完善消防安全法制体系,提高城市消防法制建设水平。切实把全民学习、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作为消防法制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消防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城市消防安全的公序良俗。主动适应城市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新产业、新工艺、新材料、新项目等衍生出的消防安全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公众意见采纳和情况反馈机制,按规定程序及时制订、修订完备地方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强化执法素质、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消防监督执法能力和社会公信力。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并推广消防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消防服务保障。发挥社会、舆论等多方力量,监督推动消防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有力实施。

三、强化消防安全重点管控体系,净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落实调研摸底、挂牌督办、从严执法、媒体曝光等机制,强化重大火灾隐患、重点单位和区域消防安全管控,最大限度降低隐患存量和火灾风险。严查易燃易爆危险品单位和场所消防安全审核验收、制度落实、硬件设施、安全培训等重点内容,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单位,依法采取查封、关停等措施。整合共享易燃易爆危险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视频系统,以及类别品名、理化性质、处置要点等数据库,研究应急处置对策,化解消除各类灾害事故风险。扎实推进城中村、群租房、违法建筑等区域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实行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摘牌销案。从严设定养老机构、医院、商市场等特定场所和领域的行业消防安全标准门槛,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加强对归口行业、系统以及直管单位消防安全的专项整治。鼓励采取民筹公助等方式在火灾高危单位和易发多发场所开展消防设施改造,推广配置简易喷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灶台灭火、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电气火灾防范装置等技防设施。对火灾隐患久拖不改、消防违法行为屡督不改的单位,在媒体和公共场所公示、曝光。

四、拓展消防宣传培训教育体系,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素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突出文化传播、终身教育、特殊群体关爱和职业培训,不断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质,提高公众防范火灾、扑救初起火灾和疏散逃生能力。宣传、文广、消防等部门要参照中央宣传部发文部署加强消防宣传的做法,联合起草有关工作意见,发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加强消防安全常识普及和日常火险提示。落实公安部、教育部等九部委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加强公共消防宣传体验设施建设,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内容,发动基层组织和志愿者力量,定期组织城乡居民开展家庭灭火、疏散逃生演练,保持消防通道畅通,重点强化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消防关爱监护。鼓励和支持社会设立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规范资质审批和日常监管,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内容,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专兼职人员、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物业保安队伍消防培训和职业技能资格鉴定。发动市民群众举报身边火灾隐患,对消防工作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宣传报道和表彰奖励。

五、创新社会消防治理体系,加快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防管理,注重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促进信息化技术与消防工作的深度融合。发挥社会消防技术人才作用,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社会单位消防咨询、评估、检测、维护保养职能;发展城市消防志愿者队伍,靠前开展消防宣传、消防巡查、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落实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将消防安全纳入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列入个人征信系统,建立和完善“黑名单”制度,对隐患突出不及时整改的企业采取

停电、停水、停气等措施,将企业法人消防安全诚信状况作为企业信用评级、项目审批、产权交易、银行贷款、保险费率确定的重要依据,并对个人就业、居住证办理等公共服务予以制约,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探索在条件成熟区域引入兼顾风险管理、安全把关和灾后救济功能的火灾保险模式。积极实施消防区域联防,组织发动社会单位消防管理人、重点岗位员工,建立消防管理联防组织,自主开展日常消防管理、片区宣传教育、设施维护保养、隐患发现整改、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消防管理相结合,实现各相关部门消防管理的数据接入和信息共享,建设消防管理数据库,试点搭建消防“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互联网+消防”模式。

六、优化消防综合保障体系,夯实公共消防安全硬件基础。健全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装备更新升级、业务开支和专项经费投入力度。攻坚“十一五”遗留和“十二五”尚未完成的公共消防站点建设,将公共消防站点建设纳入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和上海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探索在中心城区建设微型消防站,明确属地政府将建设用地纳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教育、卫生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一同规划、建设、验收。积极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因地制宜布点建队,缩小保卫半径,弥补城郊地区消防站点不足。强化政府专职消防力量建设,建立与消防站建设进度、执勤需求、用工模式等相匹配的编制增配机制,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薪酬保障标准,并积极探索消防攻坚专业骨干保留渠道。在保证常规配置基础上,采取专项补充、批量采购等方式,添置用于特殊复杂火灾扑救的高精尖装备,为提高消防部队快速反应和实战打赢能力提供硬件支撑。扩建现有综合训练基地,并在除中心城区外的区县以“战勤保障站”形式增建训练场地设施,建设满足消防实战化、基地化、模拟化训练亟需的城市“1+X”综合训练设施体系。

七、高效运作消防应急救援体系,筑牢消防安全最后防线。进一步提升消防专业力量“科学指挥、专业施救”能力,筑牢消防安全最后一道防线。按照最高标准、最优保障,打造高层建筑、地铁、石油化工、船舶、大跨度建筑、防化、排爆等攻坚专业队伍,专项破解特定对象灭火救援难题,以点带面提升城市应对特殊复杂尤其是灾害性事故的攻坚克难能力。根据灾情对象、类别、等级,启动专项预案,分层分级调派,确保首战、增援力量和装备科学有序进场。加强重大灾害事故现场分级、分段指挥,突出辖区消防力量首战指挥信息收集、灾情研判和科学施策能力训练,避免盲目行动造成人员伤亡和损失。深入地方院校、科研院所、行业部门和企业单位,广泛聘请建筑结构、交通运输、石油化工、易燃易爆危险品领域顶尖学者和一流专家,分类建立消防灭火救援专家库,定期组织课题研讨、专业授课,随战辅助指挥决策。加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企业、地铁、电厂、港口、船厂等领域企业消防专职队伍建设培育力度,提升企业第一时间应急处置专业能力。各区县政府、部门和单位要强化落实消防应急救援职责,高效运作城市综合应急救援平台,进一步将水、电、气、卫生等联勤力量纳入统一的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提升消防应急响应和联动处置水平。

八、严密消防工作考核体系,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工作考核办法》,按照《上海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要求,将消防工作成效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科学设定考核评价的项目、指标和方法,实行年初责任签约、全程督导问效。每年年初,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综治办、市监察局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各区县上一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并作为对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施消防工作失职追责和尽职免责制度,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以及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行政审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的,进行责任倒查,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附件:加强城市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加强城市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依法将消防安全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督促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工作,健全考核、问责等各项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2		明确各部门所承担的消防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主管行业和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消防委成员单位	
3		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完善和落实各有关部门定期会商、隐患抄告、联动执法、信息反馈机制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消防委成员单位	
4		将消防安全纳入社区平安、城市网格化管理、社区综合管理中心等基层管理平台;按照《上海市社会消防组织管理规定》,在属地乡镇和部分单位组建基层消防组织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5	二、完善消防安全法制体系	深入开展消防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城市消防安全的公序良俗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6		按规定程序及时制订、修订完备地方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市政府法制办
7		发挥社会、舆论等多方力量,加强依法治火的监督制度建设,推动消防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有力实施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新闻办
8	三、强化消防安全重点管控体系	严查易燃易爆危险品单位和场所消防安全审核验收、制度落实、硬件设施、安全培训等重要内容,整合并共享易燃易爆危险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视频系统,以及类别品名、理化性质、处置要点等数据库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政府	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委
9		扎实推进城中村、群租房、违章建筑等区域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通过实行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摘牌销案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安全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工商局

序号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从严设定养老机构、医院、商市场等特定场所和领域的行业消防安全标准门槛,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加强对归口行业、系统以及直管单位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11	三、强化消防安全重点管控体系 鼓励采取民筹公助等方式在火灾高危单位和易发多发场所开展消防设施改造,推广配置简易喷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灶台灭火、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电气火灾防范装置等技防设施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12	对火灾隐患久拖不改、消防违法行为屡督不改的单位,在媒体和公共场所公示、曝光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政府新闻办	
13	四、拓展消防宣传培训教育体系 发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加强消防安全常识普及和日常火险提示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政府新闻办	
14	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文广影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务员局、市农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15	鼓励和支持社会设立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规范社会消防培训机构资质审批和日常监管,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和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资格鉴定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发动市民群众举报身边火灾隐患,对消防工作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宣传报道和表彰奖励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7	五、创新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社会单位消防咨询、评估、检测、维护、保养职能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18	落实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将消防安全纳入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列入个人征信系统,建立和完善“黑名单制”,对隐患突出不及时整改的企业采取停电、停水、停气等措施,将企业法人消防安全诚信状况,作为企业信用评级、项目审批、产权交易、银行贷款、保险费率确定的重要依据,并对个人就业、居住证办理等公共服务予以制约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序号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9	五、创新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探索在条件成熟区域引入兼顾风险管理、安全把关和灾后救济功能的火灾保险模式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金融办、上海保监局	
20		积极实施消防区域联防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各区县政府	
21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消防管理相结合,实现各相关部门消防管理的数据接入和信息共享,建设消防管理数据库,试点搭建消防“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互联网+消防”模式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相关区县政府	
22	六、优化消防综合保障体系	健全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3		攻坚“十一五”遗留和“十二五”尚未完成的消防站点建设,探索在中心城区建设微型消防站将消防站点建设纳入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和上海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属地政府将建设用地纳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教育、卫生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一同规划、建设、验收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24		建立与消防站建设进度、执勤需求、用工模式等相匹配的政府专职消防编制增配机制,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薪酬保障标准,并积极探索消防攻坚专业骨干保留渠道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5	七、高效运作消防应急救援体系	在保证常规配置基础上,采取专项补充、批量采购等方式,添置高精尖装备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
26		扩建现有综合训练基地,在除中心城区外的区县以“战勤保障站”形式增建训练场地设施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相关区县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27	七、高效运作消防应急救援体系	优化完善等级调派方案,科学制订实施作战计划,建立消防灭火救援专家库;打造高层建筑、地铁、石油化工、船舶、大跨度建筑、防化、排爆等攻坚专业队伍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28		加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企业、地铁、电厂、港口、船厂等领域企业消防专职队伍建设培育力度	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序号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9	七、高效运作消防应急救援体系	强化落实消防应急救援职责,高效运作城市综合应急救援平台,进一步将水、电、气、卫等联勤力量纳入统一的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各应急力量开展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市应急办、市应急联动中心、市公安局(市消防局)	各区县政府
30	八、严密消防工作考核体系	将消防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每年对各区县上一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评重要依据,并实施消防工作失职追责和尽职免责制度	市消防委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公务员局、市监察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 本市 2015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沪府发〔2015〕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驻沪部队,武警上海市总队:

按照国务院 中央军委颁布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以下简称《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 2015 年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39 号)和《上海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就做好本市 2015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接收安置的任务和对象

2015 年士兵将分为两批退出现役。其中,2013 年夏秋季入伍的义务兵退出现役时间统一为 2015 年 9 月 1 日;2012 年冬季以前入伍的士兵退出现役时间统一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转业士官退出现役时间及相关问题由民政部、总参谋部另行通知。本市接收安置的 2015 年退役士兵数量,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下达的安置任务执行。安置任务由各区县根据实际接收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数量落实安置,市政府不再另行下达安置任务。2016 年 9 月底前,要基本完成本市 2015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凡符合本市接收条件的以下退役士兵,由区县安置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接收安置:

(一)退役义务兵。包括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 2 年的;按照有关规定,服现役未满 2 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退役士官。包括服现役满 8 年、16 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服现役满 5 年、12 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或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

二、接收安置的政策措施

(一)积极做好一年两次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今年是 2013 年实行夏秋季征兵工作后退役士兵分两批到地方报到的第一年,接收安置工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对今年 9 月离队的退役义务兵,要及时接收,原则上与今年 12 月离队的退役士兵一并纳入 2016 年安置计划。有条件的区县可以在今年边接收边安置,特别是对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要尽可能及时提供教育培训、就业指导和服务,帮助其更好更快实现就业创业;对今年 12 月离队的退役士兵,要及早谋划部署,及早预留资金,及早协调岗位,尽可能缩短接收安置周期,确保接收安置与士兵两次退役工作有序衔接。

今年又是《安置条例》施行后征集的士兵大批退出现役的第三年。其中,退役义务兵将继续全部执行《安置条例》的相关规定,即除了《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政府安排工作的以外,其他退役义务兵将全部办理自主就业手续;对2011年《安置条例》施行以前入伍、2015年退役的士官,根据本人自愿,可选择执行《安置条例》,也可选择执行其入伍时国家和本市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政策规定。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总结以往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安置条例》,继续深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积极探索适应军队士兵一年两次退役的接收安置办法,加快建立和完善具有上海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的新型退役士兵安置制度,确保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

(二)大力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36号),积极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退役士兵服役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报考本市事业单位等考试合格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调剂、优先录用。在本市警察学员的招录中,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定向招录一定比例的符合职位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对报考的退役士兵,放宽限制年龄至28周岁。2015年退役士兵报考警察学员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务员局会同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制定。

基层专职武装干部岗位要重点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要优先选拔优秀退役士兵充实村(居)委会班子,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村官”考试,考试合格的优先招录为村(居)委会班子成员。凡从单位入伍的退役士兵,均保留劳动关系,退役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市、区县政府要为退役士兵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可结合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帮助有创业要求、具备创业条件的退役士兵实现创业,按照规定提供政策扶持和税费优惠,鼓励社会设立创业基金或项目,积极推进退役士兵创业带动就业。

(三)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各项优待扶持政策。对领取退役金后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要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本市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沪民安发〔2012〕12号)要求,及时、足额地发放地方经济补助。要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实现农村退役士兵享受与城镇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各方面优惠政策。要按照“规范、便捷、优质”的要求,并根据退役士兵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加快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以利退役士兵及时了解安置政策、获取就业信息;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搭建供需平台,促进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形成的有益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

(四)强化教育培训。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进一步完善本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制度。要向退役士兵大力宣传教育培训的重要意义,提高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增强退役士兵自主参与劳动力市场竞争的能力。探索开展本市范围内易地教育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承担教育培训任务,推动建立教育培训、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使退役士兵有能力参与市场竞争、实现稳定就业。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内容,研究探索政府购买、委托社会公益组织或中介服务部门承办培训具体事务。

对入伍前具有高中阶段毕业学历并要求进入本市高等院校就读的当年度退役士兵,区县有关部门要为他们组织高中课程复习班,所需费用由教育经费予以补助。其中,符合条件的,按照市教委、市民政局有关规定,经考试进入本市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的全日制大专(高职)院校就读。具体招生院校、招生计划及报名时间等,由市教委、市民政局另行安排。对考取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当年度退役士兵,市安置部门可统一组织举办入学前高中课程强化培训班,为他们顺利接受高等教育打下良好的文化知识基础。

(五)保证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落实岗位。各区县要将2015年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指标及时分解落实到辖区内的接收单位。为了适当缓解区县安置负担的不平衡,由黄浦区承担20个统筹指标任务,浦东新区承担20个统筹指标任务。有统筹指标任务的区县要讲大局、讲纪律,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并于2016年3月底前,将落实的统筹指标报送市安置部门,再由市安置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拨给有关区县。

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各接收单位不得以劳务派遣、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履行退役士兵安置任务。要通过量化士兵服役贡献,公开安置对象、安置岗位、安置程序、安置结果等办法,保障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得到优先安置。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要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要拿出5%的工作岗位择优招录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本市国有企业招收录用退役士兵的,要与退役士兵直接签订不少于3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对政府安排工作的转业士官和在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三等功以上(含个人三等功)奖励、因战因公被评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本市事业单位普通管理岗位有空额的,要拿出合适的岗位,组织定向招聘,经过考试考核予以录用。对服役期间因战(含对敌作战、抢险救灾、见义勇为)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含个人二等功)奖励的退役士兵,可免试直接安置进事业单位正式编制。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015年退役士兵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制定。

(六)妥善处理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中的特殊情况。对转业士官和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因战因公被评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退役士兵,要重点安置、优先安排,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专门的安置方案。对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士兵,要做好帮扶工作。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以及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或者转移接续之前,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经区县安置部门审核后,按照85%的比例予以补助,所需经费由区县财政列支。从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入伍的在校大学生,退役后要求复学的,由原征集地的区县负责接收安置,并办理户口落户(恢复)手续;不要求复学的,由其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其退役时家庭户口所在地的区县负责接收安置。

(七)保障退役士兵各项合法权益。各接收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确保退役士兵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同工龄的待遇。对政府安排工作的服役10年以上的退役士兵,接收单位要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退役士兵军龄连同待安排工作时间按照本市现行规定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检查各接收单位按照《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落实退役士兵就业后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对退役士兵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各种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相关争议仲裁部门要依法受理,依法解决,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接收安置的工作要求

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关系到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严密组织,加强领导,确保本市2015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要自觉增强国防观念,积极履行安置责任和义务,坚决维护《兵役法》的严肃性。要坚决纠正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违法行为。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歧视退役士兵,不得以不符合本单位用人标准为由,拒绝安置退役士兵。凡与《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部门或行业规定,一律不得执行。要将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作为“双拥”考评的重要指标,对退役士兵工作安排、教育培训以及伤病残士兵相关待遇不落实的单位要予以“一票否决”。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兵役法》《安置条例》以及《暂行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完成安置任务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以及退役士兵到地方后自主就业创业、建功立业的先进典型,要予以表彰、奖励。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2015年11月10日)

沪府发〔2015〕6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83项。其中,取消48项,调整35项。在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中,有1项属于涉密事项,按照规定另行通知。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82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围绕阻碍创新发展的“堵点”、影响干事创业的“痛点”和市场监管的“盲点”,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社会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决定自2015年12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48项)

2.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34项)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48项)

一、市经济信息化委(2项)

(一)软件产品登记的核报

(二)软件企业认定的审核

二、市民政局(1项)

对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的审批

三、区县民政部门(1项)

对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的审批

四、市财政局(1项)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

五、区县财政部门(1项)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2项)

(一)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初审)

(二)物业服务项目经理执业注册

七、区县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1项)

物业服务项目经理执业注册(初审)

八、市规划国土资源局(3项)

(一)地质资料延期汇交审批

(二)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核准

(2015年第23期)

— 17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查阅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审查

九、市水务局(市海洋局)(1项)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十、市国税局(市地税局)(13项)

(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审批

(二)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

(三)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审核

(四)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免税项目的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增值税免税资格审核

(五)拍卖行拍卖免征增值税货物审批

(六)营改增后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七)营改增后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八)营改增后城镇退役士兵优惠政策审批

(九)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

(十)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审核

(十二)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十三)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

十一、区县国税(地税)部门(13项)

(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审批

(二)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

(三)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审核

(四)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免税项目的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增值税免税资格审核

(五)拍卖行拍卖免征增值税货物审批

(六)营改增后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七)营改增后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八)营改增后城镇退役士兵优惠政策审批

(九)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

(十)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审核

(十二)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十三)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

十二、市质量技监局(1项)

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十三、市体育局(1项)

等级裁判员(一级)

十四、区县体育部门(1项)

等级裁判员(二级、三级)

十五、市安全监管局(3项)

(一)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十六、区县安全监管部门(1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十七、上海海事局(1项)

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资质认定

十八、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项)

重要出口商品注册登记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34 项)

一、市经济信息化委(3项)

- (一)对农药生产企业核准的初审(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三)对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区县商务部门(1项)

- 对生猪屠宰厂的定点(初审)(调整为区县农业部门审批)

三、市公安局(2项)

- (一)因私出入境中介的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二)核发《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典当业)(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四、区县公安部门(2项)

- (一)核发《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二)核发《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2项)

- (一)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下放至住宅项目所在地的区县房管部门或管委会实施)
- (二)燃气经营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六、市交通委(5项)

- (一)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审批内容增加“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事项名称更改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乙级、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
- (二)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资质和车辆营运证核发(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四)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七、区县交通部门(2项)

- (一)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资质和车辆营运证核发(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二)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八、市农委(1项)

- 兽药生产许可证初审(审批权限由初审调整为终审,事项名称更改为“兽药生产许可证审批”)

九、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5项)

- (一)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二)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三)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四)博物馆申请设立的审核(事项名称调整为“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
- (五)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交换的审批(一级文物为初审)(其中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级文物交换审批权限由初审调整为终审,事项名称更改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交换的审批”)

十、市卫生计生委(1项)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审批(审批内容增加“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

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十一、市国资委(1项)

限额以上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下放各委管企业集团董事会核准

十二、市质量技监局(1项)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审批内容增加“国家专业计量站的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

十三、市食品药品监管局(1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初审(审批权限由初审调整为终审,事项名称更改为“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十四、区县体育部门(1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五、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3项)

(一)对(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包括国家级、地方级)从事科学观测、调查等活动的许可(审批内容增加“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二)对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包括国家级、地方级)从事科学研究等活动的审批(实施主体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批内容增加“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三)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六、市安全监管局(1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及竣工验收(事项名称调整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十七、市气象局(1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增加审批内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十八、市通信管理局(1项)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5年11月10日)

沪府发〔2015〕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理改革创新,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更好地履行政府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的职责,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目标管理,是指依据政府系统自身运行体系规律,构建一套完整的目标体系,通过目标的制定与分解、执行与监控、评估与反馈等基本环节,激励和引导政府部门进行动态管理和过程控制,最终实现政府总体目标。

第三条 市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以提高政府系统运行整体效率为根本目的,以建立科学合理的目标管理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政府决策、执行、自完善、监督系统的工作机制,通过科学设定目标,明确主次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检查评价,切实推进政府管理科学规范、协同高效,确保政令畅通、决策落实。

第二章 目标管理体系

第四条 通过科学规范目标的制定程序,以年度为基准确定政府总体目标和部门工作目标,建立健全目标的执行、监督、评估等各环节的运转机制,全链条加强过程管理和组织领导,增强透明度和开放性,为全面实现年度目标而形成一整套闭环的工作机制和系统化的制度安排。

第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围绕中心工作,紧扣主题主线,抓住重点与关键,加强统筹平衡,遵循行政管理规律,科学设置目标体系,分清主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目标管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 目标按照设定内容,划分为定性目标、定量目标。定性目标是指对难以量化的工作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而形成的目标任务。定量目标是指政府工作中可以准确量化和目标分解的目标任务。目标按照组织层级,划分为市政府总体目标、部门工作目标。

第七条 部门工作目标原则上由相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当涉及跨领域、跨系统专项工作时,为保证部门工作的顺利实现,需明确牵头和配合部门,形成牵头部门主动统筹协调、配合部门主动协同的工作机制。

第三章 目标的制定

第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以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市级五年专项规划,依据法定职责,通过自下而上、上下协商等环节,研究形成部门年度工作目标。

第九条 目标制定一般按照“工作目标具体化,工作任务项目化”要求,包含拟定目标、协商目标、确认目标等环节。目标设定要明确具体、尽可能量化、执行性强、可实现、有时间期限;以部门核心工作为主,普遍要求的事项、内部行政方面的内容一般不能作为工作目标。市政府总体目标和部门工作目标制定时要紧密衔接,形成环环相扣、上下协同、锁链式的目标体系。

第十条 市政府各部门每年三季度根据国家和本市要求,确定工作计划,强化目标和责任分解,明确各项工作牵头领导,形成年度工作目标。涉及多部门的工作,可建立由牵头部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对部门工作目标制定过程中遇到的难以明确的事项,可提请相关市领导协调明确。部门工作目标形成后,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厅每年三季度负责汇总梳理部门工作目标,综合形成下年度市政府总体目标,供市政府研究室起草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参考。提出新一年本市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和主要任务,在此基础上,形成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政府重点工作作为目标管理的主要抓手和年终评估依据。

第十二条 目标任务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国家出台新政策或市委、市政府新的要求等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可按照规定程序实行动态批准调整。

第四章 目标的执行

第十三条 目标执行依托目标管理信息化系统和分级负责工作机制、跨部门和条块协调工作机制、重要事项报告反馈工作机制三个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依托现有的本市行政督查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目标管理信息化系统。采取项目管理的方式,对市政府总体目标、部门工作目标落实和进度进行管理,实现目标的自动生成,跟踪目标的执行过程,动态分析执行情况,主动发现执行中的问题,全程记录执行落实、协调督办、办结审核等各环节

信息,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按照分级负责的总体要求,凡涉及市政府重点工作的是市政府总体目标,均明确牵头负责的副市长、配合实施的副市长、协助分管的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要强化目标和责任分解,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加强协调推进,责任人要全力推进落实,督查部门要主动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执行到位。

第十六条 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配合部门、相关区县,提出协商一致的工作方案,明确各自的工作任务和节点目标,并积极推动落实;对不能协商一致的事项,牵头部门及时提请相关市领导专题协调推进,明确职责分工。对涉及多部门、跨条块工作需明确分工责任的,可制发工作协调单,作为落实工作责任的依据。

第十七条 各部门在目标执行中确需市领导协调解决的事项要及时报告,每季度向分管副市长汇报工作目标推进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厅每季度将总体推进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市领导,对需重点推进的事项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

第五章 目标的监督

第十八条 将目标管理纳入政府督查工作体系,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市政府总体目标的督促检查,年初进行责任分解、每季度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建立健全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跟踪、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年终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定期报告目标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加强对部门目标管理情况、履行职责情况、行政效能方面的行政监察。推动本市政府效能监督体系建设。健全纠错制度。继续完善行政问责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条 实施财政监督与目标管理相结合,将目标管理情况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加强对财税政策制定与调整的监督制衡,建立健全对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十一条 结合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对目标管理重点工作的审计,促进决策落实。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力度。深化财政审计,促进提高公共资金使用绩效。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促进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绩效。

第二十二条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监督,继续畅通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等渠道,充分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民意监督渠道,增强工作透明度,完善政府系统运行外部监督体系,促进目标管理有效实施。

第六章 目标的评估

第二十三条 在本市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中,通过市政府重点工作考核,完成政府目标管理评估。目标管理评估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目标管理评估工作要严格评估目标实绩,实事求是反映部门绩效。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制和奖惩激励机制,坚持统一考核和分类考核、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整体考核和分级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价,主要是在部门自我评价基础上,采取政府领导评价、管理部门评价、部门互评相结合方式进行。积极探索引入社会公众评价,视情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落实的效果进行评估,适当增加部门之间协同情况评价权重。

第七章 目标管理的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市长领导市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常务副市长牵头协调、各位副市长及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按照分工,统筹负责归口部门和单位目标管理。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市政府目标管理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落实跟踪;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公务员局、市审改办等部门配合做好目标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目标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制度健全、责任明确、措施具体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承担目标管理工作责任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目标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强化作为市政府运转枢纽的支撑保障作用,在全市目标管理中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并加强对政府部门、区县政府的服务协调和业务指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市政府组成部门、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等。

各区县政府的目标管理,可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白廷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5年11月16日)

沪府发〔2015〕6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白廷辉为上海市海洋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标准化 改革促进标准化服务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年10月30日)

沪府办发〔2015〕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促进标准化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促进标准化服务 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国办发〔2015〕67号),进一步深化《上海市标准化发展战略纲要(2007—2020年)》实施,对接上海市技术基础“十三五”规划,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本市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地方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支撑发展、服务社会的地方标准体系,增加市场化标准的有效供给;健全标准化公共服务和技术支撑体系,努力把上海建成标准化意识和能力较高、

创新创业标准化服务到位、标准创新生态环境良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准化工工作高地。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强化标准化统筹协调

1.完善拓展标准化工作体系。调整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领域,吸纳相关行业企业集团、管委会,加入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市质量技监局牵头,2016年6月底前完成)设立碳排放管理和控制、新能源汽车、物流、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标准化专项工作组,聚焦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任务,合力推进相关领域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宣贯、标准实施监督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牵头,2018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全市标准化工作信息平台,及时交流工作信息、展示工作成果。(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2018年6月底前完成)

2.加强地方标准化法制建设。加快形成符合上海标准化工作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制度体系。推动《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市质量技监局、市政府法制办牵头,持续推进)研究制定本市地方标准管理的政府规章以及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市级标准化试点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市质量技监局牵头,持续推进)

3.制定专项计划。将标准化工作纳入上海市技术基础“十三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2015年底前完成)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技术创新领域,以及安全生产、卫生、司法行政、现代农业、绿化市容、水务海洋等城市建设与社会治理领域出台相关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切实推进标准化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司法局、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牵头,2016年底前完成)

4.优化政策支持。聚焦标准化创新发展,完善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等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设立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牵头,市质量技监局配合,2017年底前完成)建立上海市标准创新奖励制度,根据国家和本市评比达标表彰相关规定,对在标准化工作中有重要创新成果和重大突破的,予以表彰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量技监局牵头,2018年底前完成)在产业、科技、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加大对标准化成果的考核应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牵头,2015—2020年持续推进实施)

(二) 强化地方标准管理

1.整合精简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对按照现有模式管理的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卫生领域强制性标准,加强实施监督;按照上海发展特点和路径,推动一批地方标准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2017年底前完成)

2.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科学把握制定范围,合理缩减推荐性地方标准规模,聚焦政府公益性、基础性标准,重点制修订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现代服务业、都市农业、美丽乡村等具有地方特色、体现地方管理水平的地方标准。(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各标准提出单位配合,2016年底前完成)

3.抓好地方标准全程管理。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增强立项、制订和发布环节透明度,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提升地方标准科学性、透明性和适用性。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建设完善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公开和内容共享。(市质量技监局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2017年底前完成)加强标准实施,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市质量技监局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2019年底前完成)

(三) 主动适应标准市场化需求

1.大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相关方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研究制定指导团体标准发展的有关意见,鼓励团体标准发展的同时,搞好必要的规范和引导。(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等部门配合,2017年底前完成)聚焦本市科技创新领域,着力培育发展一批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等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2.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建立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的标准化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鼓励企业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相关专利的高水平企业标准。(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各区县政府配合,2019年底前完成)

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技术创新与标准化协调发展的促进机制,聚焦国家战略及产业发展前沿,加快促进大型客机、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汽车、卫星导航、智能电网、功能性材料等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技术向标准成果转化,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市科委、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各区县政府配合,2017年底前完成)

(四) 合力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

1. 提升重点产业标准化工作水平。发挥张江、临港等产业园区优势,围绕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装备制造业,积极争取国家级标准创新园区、基地和示范试点项目落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牵头,市质量技监局配合,持续推进)推进军民融合标准化建设,促进军用、民用技术通用转化及相关产业发展。(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配合,持续推进)推动金融、旅游、人力资源、电子商务、物流、商贸、养老等服务业广泛开展标准化建设,促进服务水平提升。(市旅游局、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办牵头,持续推进)巩固各级各类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成果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市农委牵头,持续推进)

2. 构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公安技防、消防、食品安全、特种设备、防灾减灾等公共安全领域标准制定和实施,为筑牢安全底线提供技术支撑。(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消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牵头,持续推进)建立符合特大型城市需要的城市建设和管理标准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绿化市容局牵头,持续推进)出台卫生计生、公共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领域地方标准,确定公共服务水准。(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影视局、市体育局牵头,持续推进)全面推进行政审批、社区管理服务、行政服务中心和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市审改办、市民政局牵头,持续推进)强化司法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推动司法行政服务和保障能级提升。(市司法局牵头,持续推进)

3. 强化节能减排标准支撑效应。制定实施严格的节能环保地方标准,制定一批重点行业及产品碳排放领域的地方法规,完善工业产品单位能耗限额地方标准体系,为淘汰落后产能提供标准支撑。(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持续推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交通节能、建筑节能、社会节能等领域标准化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牵头,持续推进)为提高本市大气、水环境、海洋环境质量,强化重点行业污染物监管,逐步制定或修订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市环保局牵头,市质量技监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配合,持续推进)

(五) 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

1. 大力推进国际标准化。加强国际标准化上海协作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泛美标准支撑机构落户本市。(市质量技监局牵头,2016年底前完成)进一步提高在沪国际标委会秘书处工作能力,鼓励有能力的单位争取主导制定更多国际标准以及承担国际标委会秘书处,在船舶、中医药等领域主导制定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质量技监局牵头,2020年底前完成)

2. 服务“走出去”战略。以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为抓手,加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跟踪、研究。加强标准支撑和引领作用,以标准国际化支撑产品国际化,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重点支持和推动隧道工程、电气装备、港口机械等本市优势装备和技术走出去。(市发展改革委、市质量技监局牵头,上海检验检疫局、上海海关、市口岸办、市国资委、市商务委配合,持续推进)

3. 加强国际标准化合作交流。鼓励本市承办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化活动,对代表国家参与各类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标准化国际活动中心,提升上海标准化工作的国际影响力。(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委配合,2017年底前完成)

(六) 夯实标准化支撑体系

1. 打造专业标准化服务平台。立足标准文献数据库,完善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提供本市标准化培训、国际交流、标准制修订等信息。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地方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地方标准文本。(市质量技监局牵头,2017年底前完成)充分发挥本市标准化技术机构优势,针对企业提供深层次、高质量、针对性的专业标准化服务,推动标准水平对比、标准有效性评价、技术成果标准化转化、标准制修订等技术服务。(市质量技监局牵头,2017年底前完成)加强中小微创新型企业的全过程标准服务,

围绕创新创业企业标准需求,建立本市创客平台全覆盖的标准公益服务点,为可实现产业化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一对一的专业标准化服务。(市质量技监局牵头,2017年底前完成)

2.建设标准化人才高地。依托本市标准化技术组织、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培养一批具有主导发言权的国际标准化高层次人才、优势和特色产业领域标准化专家,打造上海标准化智库。培养一批专业优势明显、知识结构合理、实践经验丰富的标准化专业从业人员,标准化工程师及标准化岗位培训人员突破5000名。(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3.做强标准化技术组织。积极承担全国标委会秘书处和泛美标准支撑机构,加强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新增一批全国和地方标准化技术组织。(市质量技监局牵头,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畅通本市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渠道,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处于全国前列。(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牵头,2020年底前完成)

各市级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标准化工作职责,主动对接国务院相关部委,落实国家层面标准化工作要求。各区县要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要加强宣传舆论引导,树立一批推进标准化工作、发挥标准化作用的先进典型,广泛发动社会参与,为加快推进标准化改革创新营造良好环境。市政府将组织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把相关标准化改革创新工作纳入对区县政府质量工作的考核范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5年11月5日)

沪府办发〔2015〕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现就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主决定采用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全部留归单位,单位可自行决定向团队分配。

由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基础研究外,项目的主管部门要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果转化责任和期限,转化情况纳入科技项目验收及后评估的指标体系。

二、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的,经审计确认发生投资亏损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对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私利的,不纳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授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个人对该成果的处置权,并协商确定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的最低可成交价格。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团队或完成人可在最低可成交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议定价或评估定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投资

价格。

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要依法规定或者与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团队、转化团队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未规定、也未约定的，允许将不低于70%的转化收益归属团队。

转化收益用于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团队或个人的奖励和报酬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和转化团队之间及内部的收益分配方式和数额，由团队自行协商确定。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制定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的奖酬规定，要充分听取科研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予以公开。

五、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设立专门的技术转移工作机构，围绕产业需求开展科技研发，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建立日常运行保障和绩效奖励相结合的经费支持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也可委托第三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工作。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统计和报告制度，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目标导向和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社会责任。科技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绩效列入对其的考核评价指标，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相应单位和人员信息将计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六、国有科技创新型企可对在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权激励。

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用于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总额中，用于股权奖励的部分可以超过50%，用于股权奖励的激励额可以超过近3年（不满3年的，计算已有年限）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17.5%。

七、支持应用开发类科研院所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的小试、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和工程化开发平台等，促进其提升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服务能力。

优化国家和本市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

加大国家及本市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社会开放力度。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开展，实施技术描述标准化、技术研发流程和过程数据开放共享。

八、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充分发挥国家级技术转移交易平台的功能作用，支持各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建立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深度合作交流的渠道，吸引国际知名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来沪开展业务，构建功能完善、高效运转、辐射全球的技术转移服务网络。

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紧缺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对国内紧缺的前沿技术路线研究、技术需求分析、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营销、技术并购、知识产权运营等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

九、大力培育具有市场化、专业化特点的新型研发机构，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奖励等财政投入与竞争性项目资助相协调的财政资金支持机制。探索设立国有非企业研发机构。支持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本土跨国企业在沪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允许国内外企业、机构、合伙人或个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输入或输出，以及其他相关科技服务的非企业机构；对海内外非企业机构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简化审批程序。

十、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许可、作价入股、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对本市企业实施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根据其综合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及项目知识产权的属性、创新程度等，在一定期限内，对其研发投入由财政专项资金给予扶持。

十一、支持商业银行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信用贷款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给予风险补偿。

对于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生的实际投资损失，可按照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救助。

十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包括关键研发设备、研发中断、产品研

发责任、产品质量保证、新产品试用、环境污染责任等保险，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保费补贴政策，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三、通过政府首购、订购和取得专利技术的创新产品单一来源采购等政策，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首台(套)重大装备，对实现首台(套)业绩突破的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可享受首台(套)相关政策支持。

十四、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工龄连续计算，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权利。担任职能部门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可在辞去领导职务后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以离岗创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要遵守与原单位的约定，保守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尊重原单位的知识产权；使用原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的，要与原单位或他人签订许可或转让协议。

十五、将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服务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绩效列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用研究类专业技术职称的评价体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畅通创新创业科研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渠道。

由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市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做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组织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审。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业绩突出者，可破格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十六、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位引进的科技和技能人才或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人才，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可直接申办本市户籍。对尚未达到直接入户条件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优先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转办户籍。

十七、明确界定研发团队、转化团队和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人员以各种形式合法获取与科技成果及其转化相关收益行为，与贪污、私分、侵占、挪用等非法行为之间的执法标准。对涉及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案件，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执纪部门、司法机关的沟通衔接，统一执法标准。

十八、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市有关部门联合设立“一门式”服务窗口，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十九、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各区县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的规章制度。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23期（总第359期）

12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